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蜀道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首次公告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及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在买入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